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14:00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14,274.54万元。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敬权、谢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敬权、谢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利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的鉴证报告；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股份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6、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